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）

信息表

序号	13.1
名称	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事务性工作
法定依据	1、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）
实施机构	废弃物转运所、环境卫生服务一所、环境卫生服务二所、环境卫生服务三所、环境卫生服务四所、机扫作业服务所、环境秩序服务一所、环境秩序服务二所、环境秩序服务三所、环境卫生设施服务所、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一所、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二所、环境卫生清运所、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一所、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二所、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三所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企事业单位、小区、农贸市场进行分类投放→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→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运输，将垃圾运至对应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及农贸市场、物业小区垃圾的代运工作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：65293619 电子邮箱： SRSZRENSHI@163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51号